

【2009年】
【最新版】

民意調查新論

游清鑫◎主編

陳義彥、黃紀、洪永泰、盛杏媛、游清鑫、鄭夙芬、陳陸輝、蔡佳泓◎合著



C915
20102.2

港 台

民意調查新論

游清鑫◎主編

陳義彥、黃紀、洪永泰、盛杏溪、游清鑫、鄭夙芬、陳陸輝、蔡佳泓◎合著



研究方法
系列

民意調查新論 / 陳義彥等合著；游清鑫主編
二版。—臺北市：五南，2009.05
面；公分。

I S B N 978-957-11-5588-3 (平裝)

1. 民意調查

540.19

98003577



1764

民意調查新論

主 編 — 游清鑫 (336.3)

作 者 — 陳義彥、黃紀、洪永泰、盛杏湓、游清鑫、
鄭夙芬、陳陸輝、蔡佳泓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蕓 張慧茵

封面設計 — 鄭依依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1 年 11 月初版一刷

2007 年 10 月初版六刷

2009 年 5 月二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主編序

民意在民主政治的過程中是一項不可或缺的成分。一個真正的民主國家必然會注意民意的動向，了解民眾的需求是什麼，對政策的看法如何，及對施政的滿意度，以做為制定政策及調整施政的參考。反之，一個民主政治未發展到一定水準的國家，執政者在制定政策過程中，根本不需要考量什麼民意問題。所以一個國家對民意的重視程度，也可以顯示該國民主政治的發展程度。

政府如何正確地了解民意呢？又人民要如何作才能有效地向政府反映意見呢？這種溝通政府與民眾的途徑，為數甚多，例如民意調查、選舉投票、政黨、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投書、公民投票都是重要的管道。其中民意調查是自二十世紀後半葉以來，最被普遍採行的途徑。民意調查是透過科學的精神、態度與方法來探索民意的方式，這種方式的優點，美國政治學者 Sidney Verba 指出相當能夠達到政治平等的理想。這表現在兩方面：一是所有民眾的同等代表性（equal representation），二是同等的考量（equal consideration）與同等的回應（equal responsiveness）。其主要原因是民意調查常須依據統計理論作隨機的抽樣，講究樣本的代表性，每一位民眾被抽中的機會是相等的，因此對政治問題，不論是熱心積極的民眾或是冷漠不活躍的民眾，不論是住在都市或鄉村，散布在山上或海邊，都有同等的機會被抽中訪問，而民主政治隱含著民選的公職人員應對所有民眾的需求與偏好作同等的考量與回應，不能僅對少部分積極的、有權勢的民眾之意見作回應。因此就代表性與同等回應兩方面而言，民意調查最能

達到此項目標。

現代的抽樣民意調查始自 1936 年美國總統選舉的選民投票行為預測，之後在選舉、政府政策、市場行銷等等方面，廣泛被使用。我國在 1989 年之前，民調曾零星被運用，但到 1989 年的縣市長及立法委員選舉中，許多家媒體一窩蜂採用。到 1990 年代之後，台灣的政治民主化有長足的進展，而民意調查也蓬勃發展，每隔一、二天，媒體就有各類的民調結果報導，幾乎達到氾濫的程度。尤其選舉的民調，常出現同一項選舉，各家民調單位得出不同的結果，民調變成有心人士或政黨的政爭及選戰的工具，而不是發掘真正民意的利器。這種作法，對民意調查的科學性與學術性，傷害甚大。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甚至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可見得從事民調研究應負相當的社會責任，不可不謹慎為之。

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從 1983 年開始進行選舉調查研究，至今已逾廿餘年。在調查訪問時，總是本著學術性的嚴謹態度來從事研究工作，同時對於研究方法不斷進行研究，希望對民意調查的「方法」能有所改進。在 2001 年，選研中心的研究人員集合部分國內學者，針對民意調查的理論與方法，出版了《民意調查》、《面訪實務》、《電訪實務》等書，希望能達拋磚引玉的功效，並對民意調查的理論與實務的推展，能有些微的裨益。今年，除修訂《民意調查》一書原有內容之外，另外邀請黃紀、鄭夙芬與游清鑫等三位老師，分別針對「研究設計」以及「調查研究倫理」撰寫相關內容，使得本書的內容更具實用與參考價值。

本書的撰寫者有黃紀、洪永泰、盛杏媛、游清鑫、陳陸輝、鄭夙芬、陳義彥、蔡佳泓等幾位老師，他們從事民意調查研究工作均有十多年的經驗。呈現出來的成果如有疏漏、錯誤、不盡理想的地方，祈望各界先進，不吝指正。本書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願意出版，非常感謝！撰寫過程中，選舉研究中心的助理黃俊榮、陳俞燕協助校對，以及五南圖書出版公

司的李奇蕓小姐協助完稿，都是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的動力，一併致謝！本書內容延續 2001 年初版時期的心境與期待，陳義彥老師在初版時的序言也同樣值得在本版中延續，筆者所添加者，僅是內容與人員更替的說明。

游清鑫 謹識

2009 年 3 月

作者簡介

陳義彥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榮譽教授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系訪問學人

黃紀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講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選灣研究中心研究員

學歷：美國印地安那大學政治學博士

洪永泰

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統計學博士

盛杏媛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政治學博士

游清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學歷：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鄭夙芬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

陳陸輝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研究員

學歷：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蔡佳泓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政治學博士

目錄

Chapter 1 民意與民意調查 陳義彥、蔡佳泓

1

- 壹 民意的涵義 2
- 貳 民意的形成與變化 6
- 參 民意調查的涵義與簡史 9
- 肆 民意的特性與型態 13
- 伍 民意調查的成功要件 21

Chapter 2 調查研究設計 黃紀

27

- 壹 何謂「研究設計」？ 28
- 貳 調查方法與調查研究設計 29
- 參 抽樣調查的一般流程 30
- 肆 見林：全方位的調查設計 30
- 伍 見樹：調查設計的結構 36
- 陸 結語 47

Chapter 3 民意調查的類型 游清鑫

49

- 壹 民意調查的分類標準 50
- 貳 民意調查的主要類型 55
- 參 結語 82

Chapter 4 抽樣 洪永泰

85

- 壹 前言 86
- 貳 抽樣的基本原理 88
- 參 抽樣方法 93
- 肆 抽樣設計與執行步驟 99
- 伍 電話訪問調查 107
- 陸 抽樣實務與相關議題 121

Chapter 5 問卷設計 盛杏媛

133

- 壹 問卷設計與測量 134
- 貳 問卷設計的步驟 138
- 參 問卷題目的類型 144
- 肆 問卷內容的類別 148
- 伍 問卷設計應遵循的原則 154
- 陸 問卷格式 160

- 柒 測量尺度與問卷設計 162
- 捌 量表的建立 168
- 玖 測量的信度與效度 173
- 拾 結語 178

Chapter 6 民意調查的執行 鄭夙芬 195

- 壹 民意調查的執行與誤差 196
- 貳 各類型民意調查的執行 202
- 參 結語 239

Chapter 7 民意調查資料的分析與詮釋 陳陸輝 241

- 壹 調查結果的基本描述 242
- 貳 變數之間關係的描述 251
- 參 估計與假設檢定 269
- 肆 其他相關分析與小結 284

Chapter 8 民意調查報告的撰寫 陳陸輝 287

- 壹 民意調查報告的主要內容與寫作 288
- 貳 研究結果的呈現 306
- 參 小結 311

Chapter 9 調查研究倫理 游清鑫、鄭夙芬 313

- 壹 研究倫理的道德層面 314
- 貳 研究倫理的法律層面 315
- 參 不同研究階段的倫理問題 316
- 肆 研究倫理的類型化 317
- 伍 結語 323

參考書目 325

Chapter 1

民意與民意調查

- ① 民意的涵義
- ② 民意的形成與變化
- ③ 民意調查的涵義與簡史
- ④ 民意的特性與型態
- ⑤ 民意調查的成功要件

壹、民意的涵義

美國政治學者 Austin Ranney 指出民主政治是一種根據人民主權、政治平等、人民諮商及多數決等原則所組成的政府形式 (Ranney, 2001: 95)。其中「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 的原則乃是要求制定政治決策的最終權力是歸屬於全體人民，而不是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或一個人。這項原則是民主政治概念的核心。另一原則「人民諮商」(Popular Consultation)，Ranney 指出政府須有制度上的管道安排，以便能夠掌握人民所想要採取和執行的公共政策。政府在確認人民的意見偏好之後，就須制成政策予以實施，而不管政府是否贊成這項偏好。這項原則是由「人民主權」原則邏輯推演而來的結果，因為政府官員如果不按照人民的意願行事，則主權者就變成政府官員而不是人民了。

Ranney 這兩項民主政治原則，已道出民意在民主政治的重要性了。那麼何謂民意？各家的界說都不同。民意在英文為「Public Opinion」，早期譯為「公意」，亦即由「公」(Public) 與「意」(Opinion) 兩個要素所構成。

然則何謂「公」？沒有公認的適當定義。最簡單的說法，「公」就是「公眾」。有學者將公眾界定為「一群具有共同態度的個人之集合體」(Yeric and Todd, 1983: 2)。在一個社會裡，會同時存在著許多不同的公眾。不同的公眾，關心不同的問題，例如農民關心農產品的價格，婦女關心工資的平等性與小孩上下學的安全性，老年人關心社會福利問題。學者對公眾的分類亦有差異。現舉兩種分類的說法，可幫助我們瞭解公眾的內涵。

第一類係根據公眾的特性而分，Yeric 和 Todd 就指出三類值得注意的公眾 (Ibid.: 3-4)：

1. 獨特性問題的公眾 (The Single-Issue Public)。這類公眾是由一群關心某項特殊問題的人所構成，如核四、網路咖啡店管理、環保等等問題。基本上，此類公眾僅將其注意焦點集中在某項特殊問題，對其他問題則較不關注。

2. 組織性的公眾 (The Organizational Public)。這類公眾基本上屬於某種特殊利益的組織，例如工會的成員、藥劑師公會的成員等等。
3. 意識形態的公眾 (The Ideological Public)。這類公眾的特點是依附於某種意識形態，例如民族主義、本土主義、女性主義等等。他們對公共問題常根據其意識形態來作反應。

第二種分類係根據公眾對公共問題的關心、瞭解程度來分 (Roskin et al., 1997: 144)：

1. 一般的公眾 (A General Public)。這群是社會上的大多數人，他們對於跟自己或目前無關的公共問題，並不太去關心或瞭解。例如對於政府的外交政策，他們常興趣缺缺，除非國家陷入戰爭中或發生國際危機，他們才會去注意。
2. 關懷的公眾 (An Attentive Public)。這群是社會上的少數人，受較好的教育，能瞭解較高層次的政治社會問題，如外交政策。他們是政策或意見菁英的聽眾，傳述菁英的觀點，並動員一般的公眾。
3. 政策與意見的菁英 (A Policy and Opinion Elite)。他們是社會上極少數具有高度影響力的人，具有相當專業性並介入政治。這些人是國會議員、政務官、知名的學者和高層的新聞工作者，他們設計國內外各項政策，並表達給關懷的公眾與一般的公眾瞭解。

上述兩大分類的各三種類型公眾，並不相互排斥，且可能重疊。隨著問題和情況的改變，公眾組成份子與數量也隨時在變動。

其次談到「意」，「意」就是「意見」。有學者認為「當一項態度被表達出來，不管是透過語言或是行為表達，就稱之為一項意見。」 (Glynn et al., 1999: 106)。所以意見就是一個人表達出來的態度 (Yeric and Todd, 1983: 4)。民意的研究史與態度的研究史是分不開的，意見與態度常是互用的。當然細心的學者認為意見與態度這兩個概念還是有差異的，主要在三方面：

1. 意見是對一項問題作可觀察的、語言上的反應；而態度是一種內在的、心理學上的性向或傾向。
2. 雖然意見與態度都隱含贊成或不贊成的成份，但態度一詞更指向情感面（亦即基本上的喜歡或不喜歡）；而意見則強烈指向認知面（如有意識地決定要支持或反對某些政治人物、政治團體或政策）。
3. 最重要的一點，在傳統概念上，態度被視為對一組刺激具有全盤性、持久性的取向；而意見較視情勢而定，針對某項特殊問題作特別的行為調整（Price, 1992: 46-47）。由於態度是內在的，不能直接觀察，必須透過意見的行為表現來表達，例如透過點頭、語言、投書報紙、叩應等等，所以意見是可以觀察的。

最後我們來瞭解何謂民意（或「公意」）？它的定義很多，Glynn 等人曾歸納成五類，如下（Glynn et al., 1999: 17-30）：

1. 民意是個人意見的集合。
2. 民意是多數人信仰的反映。
3. 民意是建立在團體利益的衝突上。
4. 民意是媒體與菁英的意見。
5. 民意是一種虛構。

這五類定義反映出學者看到或強調民意的根源、形成過程或表現之不同重點。這五類定義中最通用、簡明、清楚的就是第一類的定義：「民意是個人意見的集合。」許多研究者、新聞工作者、政策決策者和一般老百姓都認為民意就是許多個人意見的簡單總和。這個定義也給予運用民意調查方式來測量民意的人有了辯護的理由。由於使用隨機抽樣的程序，使得民意調查能夠有效地集合個人的意見。

Hennessy 曾提出民意的五項要素（Hennessy, 1985: 8-13），應有助於我們對民意內涵的瞭解。

1. 一項「問題」的出現

學者都同意民意需有「問題」出現後才會產生。民意必須是對一項特殊問題所表達的觀點，而這項「問題」是有不同看法的，例如核四的興建問題，網路咖啡店管理問題等，所以民意必須至少隱含公眾對此問題會有爭議的要素在內。此外，這些問題必須對社會與人民產生影響，如課稅、教改、軍購等等的問題，才能構成民意的要件（Amstutz, 1982: 183）。

2. 公眾的性質

關於公眾的內涵，前面已有述及，公眾有許多類型，具有類似思想或行為傾向的人，會有形或無形組成同類的公眾，因此，不同的問題會形成不同的公眾。在形式上，各項問題的公眾是各自獨立的，代表特殊的意見。就一個人而言，在某項問題上，他與別人分屬不同的公眾，但在另一項問題上，他又與別人屬於同一公眾，例如主張「統一」與「台獨」不同立場的人，可能在停建核四的問題上，意見是一致的。所以不同的公眾，其成員可能是重疊的。

3. 公眾偏好的綜合

此項要素就是指公眾對某項問題的意見之總和。它包含了意見在方向上（如贊成或反對）及強弱度上（如強烈反對或稍微反對）分布的觀念。對一項牽涉範圍廣泛的大型計畫，公眾產生的意見數量可能相當可觀，例如兩岸大三通的問題，不論那一種情況，針對某項問題而產生的眾多觀點之集合，就是所謂的「偏好的綜合」。

4. 意見的表達

本要素強調「表達」兩字，也就是說民意是針對某一問題所產生的眾多觀點之表達，有學者甚至認為民意只關係到意見「公開地」表達。一個人除非把他的觀點表達出來，否則意見不能進入公共討論與辯論的領域，所以只有把意見陳述或表達出來才能構成民意。

至於表達的方式有很多種：語言，不論說寫，是表達意見最普通的方式；有時姿勢動作，像點頭、搖頭、聳肩、微笑、鼓掌、噓聲等等，也都